

兵、陸戰隊、航空、航輪、飛彈等兵科。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3)

邱委員對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以下稱旅居海外作業要點)辦理旅居海外榮民就養事宜。旅居海外就養榮民辦理海外報備，於每年 10 至 12 月經過生存及所得驗證者，不受戶籍遷出登記而停止就養之限制。
- 二、國內就養榮民驗證，需檢附全家人口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夫妻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等；旅居海外就養榮民驗證，除需檢附國內相關資料外，依旅居海外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並應填具聲明書，及檢附最近年度全家人口海外薪資、利息、社會安全金、年金及不動產等證明資料，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本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寄回各榮服處或榮家，俾以核算財產及所得情形，尚無逕由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情事。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4)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員，行政院核定本部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員額均為 203 員，即為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額。
- 二、截至本(104)年 10 月 1 日止，進用 180 員，缺額 23 人；其中參事 2 員及機要 2 員為調節性職缺外，其餘職缺均已報考試分發(8 員)及進入遴補程序(11 員)。本部雖如同一般行政機關均有自然離退人員，無法滿額進用之情形，惟後續仍將積極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 三、本部編列人事費預算原則，係以預算員額足額編列，以致人事費賸餘比率較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常態性員額出缺(列管考試分發期間或遴補過程，未支用薪資)、參事及機要人員未遞補所致。另截至 9 月底為止，本部人事費預算執行率已達 90%以上，併予敘明。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